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及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及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如海先生

李志恆先生

劉兆聰先生

袁志豪先生

趙德珍女士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蔡翰霆先生

胡國雄先生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鄭岳博士及胡國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孔敬權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鄭岳博士、胡國雄先生及孔敬權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董事會認為效力上市發行人超過九年且須輪值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檔中，應載其原因。上述其中兩名退任董事鄭岳博士及胡國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任期年內，鄭岳博士及胡國雄先生展示了其才能，就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此外，鄭岳博士及胡國雄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之獨立確認。因此，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等原因，認為彼屬獨立人士，相信應予以重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崔少安先生(附註1)	182,668,225	17.36%	182,668,225	19.29%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531,227,500	50.48%	531,227,500	56.09%

附註1：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167,96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於14,70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餘下14,576,250股股份則由崔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3：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崔少安先生及(i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及56.09%。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崔少安先生及(i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900	1.420
五月	1.750	1.650
六月	1.730	1.640
七月	1.730	1.670
八月	1.700	1.630
九月	1.720	1.630
十月	1.700	1.640
十一月	1.760	1.660
十二月	2.150	1.7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240	1.990
二月	2.200	1.990
三月	2.350	1.9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90	2.15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崔少安先生，57歲

職位及經驗

崔少安先生(「崔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ottenham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崔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計劃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業務經營目標及分派工作。彼於機械工程及精密自動化工程方面積逾41年經驗，並在設計與製造自動化器材設備、精密機械零件及機器零件方面積累廣泛經驗。彼為崔少雄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之胞兄。崔先生並身兼以下團體的公職：

組織團體

職位

廣東外商公會

會董

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

副會長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以下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持167,96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6%。由於其於Tottenham Limited擁有100%權益，故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彼被視為於其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 (iii) 彼個人持有14,57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
- (iv) 彼個人持有14,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1,82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9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崔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崔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崔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何如海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何如海先生(「何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業積累逾34年經驗。何先生現時負責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計劃及目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事務。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個人持有25,838,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何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940,676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加900,000泰銖，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何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鄭岳博士，71歲

職位及經驗

鄭岳博士(「鄭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鄭博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醫事技術學系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七八年、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內科、外科及產科醫學博士學位、骨科文憑證書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生物醫學博士)。畢業後，他曾於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歐洲以骨科醫生身份執業，

及後返回香港，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師，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鄭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投標評審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一名退休骨科醫生，並為兩家從事醫療裝置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鄭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鄭博士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個人持有528,8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鄭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博士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鄭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鄭博士合符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鄭博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執行董事的獎勵計劃或其他實質福利。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鄭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鄭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胡國雄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胡國雄先生(「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業務發展、物流、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行業擁有逾29年國際工作經驗。胡先生現於一家國際醫藥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此前在一家國際信託公司任職高級顧問及副總裁達六年。胡先生過往曾出任的其他職銜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胡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胡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合符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胡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執行董事的獎勵計劃或其他實質福利。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孔敬權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孔敬權先生(「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孔先生目前為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77)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孔先生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副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主席。孔先生是香港資深會計師和美國加州特許註冊會計師。他持有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科學士。

於過去三年，孔先生曾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77)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孔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其任期約為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孔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孔先生發出之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孔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孔先生合符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然而，孔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執行董事的獎勵計劃或其他實質福利。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孔先生的通知，彼擔任執行董事之中國光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獲將中國光纖清盤之清盤呈請，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中國光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據中國光纖表示，清盤呈請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要求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約4,680,000美元(相等於約36,270,000港元)連同逾期罰息、應計利息及行政費用約28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0,000港元)，即合共約4,96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40,000港元)提出。

根據中國光纖刊發之資料，中國光纖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77，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 重選崔少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如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胡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孔敬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